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采购人：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供应商：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行业网络安全技术服务；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文件；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487900.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银行转账。

2.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发票给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乙方　户名：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账号：129912185710501

五、服务期限：

2026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六、内容及要求：

（在合同签订时，按照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响应内容明确）

1.项目内容

交通运输行业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检查、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国家部省护网行动期间网络安全防守、网络安全周宣传、网络安全培训、重保期间安全值守等主要工作内容。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网络安全专项检查：6家重点单位
2	护网技术保障（国家、交通运输部、省公安厅）：全年预估88天
3	行业网络安全应急演练：2次
4	行业三级系统等保测评结果整改情况核查服务
5	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宣传活动协办、宣传展示物料设计制作、派遣专业讲师宣讲
6	应急响应服务：2次
7	重保期间安全值守：全年预估48天

2.项目的成果及实现的预期效果

项目的实施，将主动发现行业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以应急演练、攻防渗透等手段，增强重要信息系统面对网络威胁时的抵御能力、处置能力；以安全培训、宣传的方式强化网络安全管理意识。最终目标是确保省交通运输行业整体网络安全环境的平稳安定，提升行业整体网络安全管理水平。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对每项任务编制实施计划，任务执行期间编制

相应进度报告，在任务完成后编制任务总结报告，相关报告均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确保任务完成的质量和效果符合预期。在年未进行所有任务的完成情况汇总，总结经验和教训，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项目建设依据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6年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陕交函〔2026〕225号）。重点任务章节，第5项开展年度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内容。

七、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双方的责任义务

1.乙方服务内容应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确保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并负责后期服务。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的，甲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网络等便利条件。

4.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受到伤害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7. 乙方应勤勉敬业履行自身义务，及时、有预判性的处理好项目中的工作，不得因自身工作不到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进而影响到甲方工作。如遇到需要紧急处理事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予以处理。

九、验收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未按合同或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供应的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4.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须按迟延付款额的0.01%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及其它协作事项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予以顺延。

5.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服务，经甲方催告后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甲方维权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服务期限的内容，乙方应继续履行自身义务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同时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起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本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日内整改完善，乙方必须予以整改完善。因此导致成果逾期提交的，履行期限不予顺延，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限期补充完善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例如：鉴定费、委托第三方为甲方提供完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项目建设进度顺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赔偿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但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30%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出去，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甲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并

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全部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30%的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30%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义务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同时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30%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十六、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十七、其他

1.本合同签订时同步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2016 年 6 月 13 日

供应商（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A 座 1103.1104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行业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　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乙　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6 号

邮编：710075

电话：

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1103.1104

邮编：710075

电话：029-811511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履行合同《行业网络安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种技术内容、会议信息和其他秘密的保守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范围和秘密定义

1.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检测报告、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2.本协议提及的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和开会内容、各办公室内纸质文件、资料，保存在计算机、应用服务器上数据库中的各种数据，保存于计算机上的各种文件、数据、资料、图片、声音、视频等以电子为介质保存的文件和数据，等等。

3.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技术服务结束之日起五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指定专人定期督导和检查乙方关于秘密保守的执行情况。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单位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相应的保密职责。

2.乙方承诺，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3.除了履行服务职责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传递属于甲方的秘密。

4.乙方服务结束之后仍对其在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结束技术服务。

5.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技术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

6.乙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

7.乙方应当于技术服务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四、违约责任

1.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限据本

协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在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在技术服务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不得终止本协议。

2. 因客观原因，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时，须提前 7 天通知另一方，并征得的另一方的同意。

3. 因一方严重违约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它

1.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精神，另行协商。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中所称的技术服务履约期间，以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为标志。本协议中所称的结束技术服务，以双方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解除合作关系的时间为准。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